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任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并作记录，列席会议，起草会议决议、纪要等。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 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通知全体董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十一条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

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纪要。董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和总经理可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或专门委员会事前发表意见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或者专门委员会委员宣读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或书面等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需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回避以及关联事项审议的有关规定。涉及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的决议事项，该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应妥善保管，在会议有关决议或内容对外正

式披露前，董事会议的所有参与人员，对会议文件和所有内容都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被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不计入该次会议表决人数。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公告。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

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会议议程；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足”、“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